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受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的任何人士，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或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道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勁恒先生，JP  
許鎮德先生，PDSM  
黃春平先生，MH，J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28號  
Plaza 228 10樓10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經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4,117,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6,823,400股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經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4,117,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411,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對於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派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若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原應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的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予)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繼續有效。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黃春平先生，MH，JP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胡勁恒先生，JP及許鎮德先生，PDSM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4,117,000股新股份以償付收購智辰有限公司50%股權的總代價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最多為24,000,000股，即發行股份的10%。於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40,000,000股大幅增加至284,117,000股。本公司認為，於發行44,117,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屬合適，致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將增加至28,411,700股。

董事會認為授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過往貢獻之激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本集團設定之長遠表現目標，同時令合資格參與者能享受到在彼等之努力及付出下本公司所取得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在有關更新獲得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董事會函件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8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審視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過往作出的貢獻或未來潛在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讓本公司根據具更大靈活性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合適回報及鼓勵。

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4,117,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董事將能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28,411,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之購股權。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可能授出之最高數目購股權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4,117,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8,411,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派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若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原應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的權益。

##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385	0.340
八月	0.410	0.340
九月	0.430	0.340
十月	0.415	0.365
十一月	0.400	0.340
十二月	0.385	0.34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340	0.305
二月	0.315	0.315
三月	0.450	0.243
四月	0.385	0.260
五月	0.510	0.265
六月	0.440	0.295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405	0.26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思豪先生於174,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0,000,000股股份由RB Power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間接擁有)持有，11,920,000股股份由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思豪先生及其配偶徐道飛女士以等額股份擁有)持有，7,340,000股股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以其個人名義持有以及2,400,000份購股權由徐女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6%。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曹思豪先生的權益將由約61.26%增加至約68.07%。基於上述持股量增加，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致使曹思豪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再者，董事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春平先生，MH，JP (「黃先生」)

黃先生，59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社會及區域行政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觀塘區議員。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觀塘區議員，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九龍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九龍社團聯會副秘書長。彼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觀塘民聯會會長之一。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二三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之一。

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然而，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暫時減少至每月15,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亦會對黃先生作出相應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黃先生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黃先生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黃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黃先生豐富的區域服務經驗、人際網絡及背景有助本公司於大灣區尋求商機。

#### 胡勁恒先生，JP (「胡先生」)

胡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一間科技初創公司之高級顧問。

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太平紳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學系特約教授。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醫療輔助隊名譽長官、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顧問、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愛滋病顧問局成員。此外，彼亦擔任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及觀塘警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

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最終頒令**BTO**解散。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BTO合營企業**」，**BTO**於其中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迪拜一間仲裁機構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勝訴，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BTO**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建築工程或上述裁決或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事宜。

數字王國集團(股份代號：547)、鱷魚恤(股份代號：122)、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漢思能源(股份代號：554)及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各自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袍金已暫時減少至每月15,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胡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胡先生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胡先生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胡先生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胡先生在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有運作有效董事會所須多元化技能、知識、不同背景及經驗，可履行制衡職能。

#### 許鎮德先生，PDSM(「許先生」)

許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股份代號：62)的行政總監。載通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共運輸業的領導營運商。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的執行董事。陽光巴士為載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期間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擔任督察開始其警察職業生涯，曾經擔任多個重要的指揮、行動及管理職位。彼作為警司獲調任至香港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行政長官的副官。彼於二零一四年成

為首長級官員，先後擔任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深水埗警區指揮官、總督察至警司晉升遴選委員會主席，以及最後擔任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並於二零一八年以該身份退休並獲得警察卓越獎章。

許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國家行政學院、清華大學及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管治研究院完成多項領導、指揮及管理課程。

許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袍金已暫時減少至每月15,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許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許先生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許先生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及經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許先生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年度評估後，本公司認為，許先生於媒體關係、資訊科技、運營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將讓彼能夠在該等領域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黃春平先生，MH，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胡勁恒先生，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鎮德先生，PDS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有關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庫存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從本公司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義務)，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上限，惟：

- (a) 於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有關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上限**」)(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時(如有)則按相同比例調整)；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上限為限，並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所有必須或適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經更新上限全面生效；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春平先生，MH, JP、胡勁恒先生，JP及許鎮德先生，PDSM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